

加强和深化法律文化精神的提炼

霍存福^{*}

中国法律文化精神层面的研究，学界已有一定积累，但还需要深入、系统，尤其需要贯通。

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是浓重的人文性特征（与西方的神性相对），表现为道德原则与伦理秩序（与西方文化的核心是宗教不同）；落实在法律上，则形成了特征鲜明的法律文化精神。这些精神，可以概括为：宽恕戒残、悲悯仁恤的宽宏精神；本乎人情、据于事理的情理精神；关注反省、释赦并举的自新精神；各别对待、分化瓦解的策略精神；和同公信、约定同法的契约精神；哀矜惟良、听明断平的司法精神等。

这些法律文化精神是整个法律文化的核心，是比法律文化现象（物质的、制度的、观念的现象）更为本质的方面。法律文化精神具有宏观性、综括性、原则性、指导性；相应地，某些制度现象、观念现象则是微观的、细节的、具体的、零散的存在。一种法律文化精神，可能有无数的具体制度现象、观念现象与之对应。有的制度、观念等法律文化现象，直接反映或体现法律文化精神；有的则比较间接，比较隐晦。我们常说文化是观念模式和行为模式的总和，法律文化精神更主要的是体现观念模式，是价值层面的反映文化内核的法律传统。

精神是民族性的主要方面。这些法律文化精神，也即法律文化方面的民族精神。如宽宏精神体现有利于当事人的法律措置，与悲悯情怀相联；情理精神追求合情合理，避免法律变为“异物”，与追寻“法律本原”或本质的思考相关；自新精神强调自我反省、自力改造，与对人的主体性的肯认相连；策略精神寓严与宽于一体，与化消极为积极的事功考虑相关；契约精神反映中国式的契约态度和信义理念，是重压下的坚持；司法精神主谨敬、重听断，反映重民命、惜民生的司法态度与操行等。

精神还应该是文化中居于主流的东西。因为文化是复杂的，总有些相反或矛盾的东西共存于一个系统或体系中。法律文化精神的提炼，尤其从民族精神角度看，属于正面、光辉面；我们文化中那些属于负面、阴暗面的东西，则不应划入这一范畴，比如与宽宏相对的“武健严酷”、与信义相对的“债多不愁”等等。同时，某些极端的认识倾向，在提炼文化精神时也应注意。比如，过于重视主观恶性或动机（“宥过无大，刑故无小”），就不宜一味肯定。

用现实的眼光洞察法史，于法史研究中体悟现实

陈景良^{**}

法史学是历史学与法学的结合。对中国法律史的深入研讨，离不开对现实问题的观察。在一定程度上说，正是对现实问题的焦虑，才激发了我研究宋代法律史乃至宋代司法传统的无比深情。有人说，现在的中国离宋代已千年之久，二者有何关联？也有学者以为，现代的法制主要是学习西方，与中国古代是凿枘不投，乃至势同水火。其实，这只是一种流俗之见。现实中国最大的问题是“三农”，与“三农”最为密切的是土地。土地权利的归属、流转与利用，既是现实中国改革的瓶颈，也是中国现代民法，尤其是物权法最不容易解决的问题，这已为学界所共识。其实，这个问题也是一个历史问题。宋代社会生活中那些因农民土地、房屋权利归属及其利用所引起的诉讼纠纷，同样是宋代司法、法官所面临的问题。

^{*}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。

^{**}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。